

## 附件 2

### 市应急局收回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承接部门	备注和提示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	本收回事项的范围指向“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未涉及街镇对一般事故隐患的法定职责，亦未涉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对街镇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的责令改正和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要求。
2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适用范围主要由《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规定。
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部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意见》（沪应急法规〔2022〕47号）已明确规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纳入应急管理部门的重点检查单位，不得交由街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